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10
5 April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7(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78/Add.1)通过)

47/110.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和《儿童权利公约》⁵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在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个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意识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且意识到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上某些地区,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⁴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⁵ 第44/25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3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14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⁶;

2. 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

3.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4.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期散发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的认识;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的分项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12月16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⁶ A/47/429。